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财务资助方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控股股东调整财务资助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萧山国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调整财务资助方案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调整财务资助方案事项是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企业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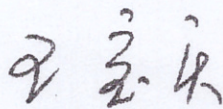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股东调整财务资助方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宝庆

刘海宁

徐桂琴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股东调整财务资助方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宝庆

刘海宁

徐桂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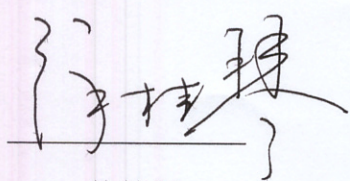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股东调整财务资助方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宝庆

刘海宁



徐桂琴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